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停營字第110308305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內湖區康樂街72巷17弄（東湖路113巷至康樂街72巷）路邊停車格，自110年10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調整收費管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5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費路段：內湖區康樂街72巷17弄（東湖路113巷至康樂街72巷）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
- 二、收費標準及方式：
  - (一)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，每小時新臺幣20元（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，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）。
  - (二)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，每次新臺幣30元，限停20分鐘（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）。
- 三、收費時間：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（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）；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。

- 四、實施日期：110年10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。
- 五、停放之車輛，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，請主動查詢；未能查詢繳費者，請致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。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，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者，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。
- 六、查詢電話：（02）27269600；網址：<https://pma.gov.taipei>。

處長 李昆振

